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

陕路财〔2016〕2 号

营改增应用指南（二）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本期应用指南由第二工程公司财务部主办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分；建筑业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三种情况；建筑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及纳税申报事宜；工程老项目缴纳税款业务的办理流程。

一、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分

（一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标准：

增值税纳税人应税增值税年销售额（指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销售额，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）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，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。

年应税销售额包括：（1）纳税申报销售额，（2）稽查查补销售额，（3）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，（4）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，（5）免税、减税销售额。

（二）可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的条件：

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，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更准确税务资料的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，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。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，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。

（三）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：

纳税人	小规模纳税人	一般纳税人
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，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，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	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	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
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	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（含 80 万元）	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
提供应税服务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	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（含 500 万元）	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

二、建筑业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三种情况

1、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

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，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，并收取人工费、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。

2、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

甲供工程，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、材料、动力由工程发包

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。

3、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,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

建筑工程老项目,是指:

(1)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;

(2)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;

(3)既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,又未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,或者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上未注明开工日期的,如果企业可以提出施工入场证明等证据证明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,则税务机关可以承认标的项目属于“建筑工程老项目”。

三、建筑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及纳税申报事宜

1、企业在机构所在地提供建筑服务时,根据发包单位纳税资格,由企业直接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,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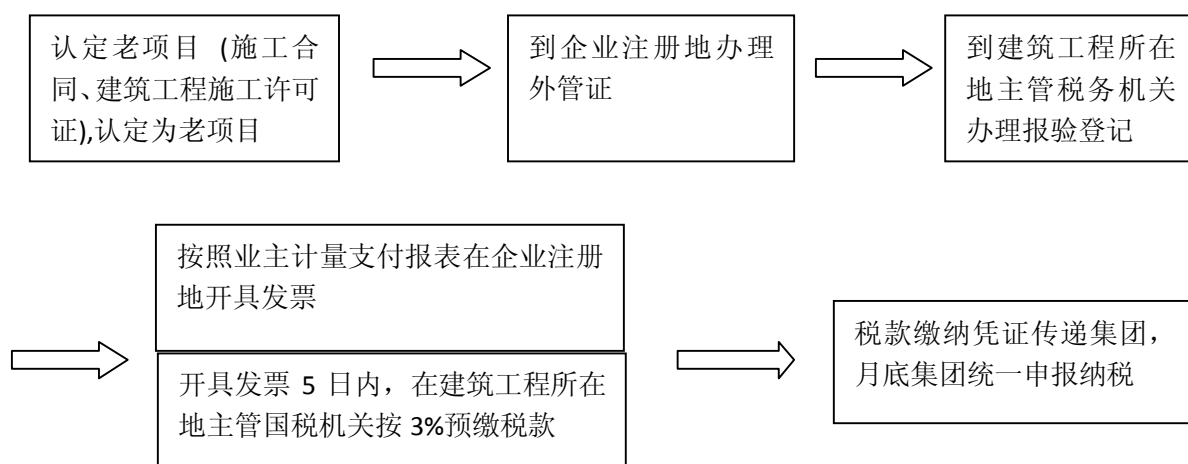
2、企业跨县(市、区)提供建筑服务时,必须在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》,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。纳税义务发生时,回机构所在地开具增值税发票,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,按2%或3%的预征率计算应纳

税额，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，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。

3、增值税发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具：

- (1) 项目齐全，与实际交易相符；
- (2) 字迹清楚，不得压线、错格；
- (3)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和专用发票的发票联、抵扣联必须加盖企业发票专用章；
- (4) 增值税发票必须在全国税控系统中开具。

四、工程老项目缴纳税款的业务办理流程：



预缴税款时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填写《增值税预缴税款表》；
- 2、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、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。

财务资金部

2016 年 6 月 12 日